上接233

通运输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瑞卿先生。赵瑞卿先生于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运输设备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以及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钱晓云女士。钱晓云女士于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199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6年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2025年度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6年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进行了审查和评估，认为安永华明在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未发现该所与公司之间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70,129,713.3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4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7,892,982股，以此为基础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472,133,782.21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545,762,116.37元现金红利）合计为1,017,895,898.58元，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0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情况下，适时制定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中风险以下（含中风险）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经营层及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结合2025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为部分子公司或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含等值外币）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滚动使用。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具体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关的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建设银行和邮储银行等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包括敞口授信和低风险授信），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授信及与之相关的担保等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向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奖金及补贴。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剑、段华、高辉、彭伟、张格格、李焕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奖金及补贴。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剑、段华、高辉、张格格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投保方案为：赔偿限额（任一赔偿及总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费支出为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期；保险期限为12个月/每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投保期数：3期。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险投保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后续在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续保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三年。

因本议案与全体董事相关，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13日在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一）投保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三）赔偿限额（任一赔偿及总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期（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四）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期（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六）投保期数：3期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方案内办理购买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三年。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由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该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慧持有股份958,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0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郑慧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2,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33%，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除外）。郑慧在本年度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其本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减持期间若有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郑慧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68,010股
持股比例	0.11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968,010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郑慧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2,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3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2,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9日～2026年8月1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为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及有关规则所允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交易窗口期间、可减持数量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计划，因此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14家全资子公司	1,000,000万元	59,093.42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2026年度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093.4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1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结合2025年担保实施情况，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玛科技”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运动”）、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车业”）、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车业”）、重庆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车业”）、天津斯波兹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波兹曼”）、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车业”）、格笙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笙新能源”）、爱玛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玛重庆”）、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车业”）、台州爱玛机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制造”）、江苏爱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源”）、甘肃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车业”）、POWELLD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爱玛”）、PT AIMA ELECTRIC VEHICLES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爱玛”），或上述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2026年担保预计额度（含等值外币）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天津运动	100%	132.44%		10,000	1.00%	从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公司	丽水车业	100%	94.19%		20,000	2.00%		否	否
公司	斯波兹曼	100%	85.16%		10,000	1.00%		否	否
公司	江苏新能源	100%	71.82%		240,000	24.02%		否	否
公司	印尼爱玛	100%	92.34%		20,000	2.00%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重庆车业	100%	59.29%		50,000	5.00%	从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公司	江苏车业	100%	63.5%		50,000	5.00%		否	否
公司	天津车业	100%	57.18%		130,000	13.01%		否	否
公司	格笙新能源	100%	54.58%		20,000	2.00%		否	否
公司	爱玛重庆	100%	57.48%		190,000	19.02%		否	否
公司	广西车业	100%	53.34%		40,000	4.00%		否	否
公司	台州制造	100%	41.28%		40,000	4.00%		否	否
公司	甘肃车业	100%	68.19%		160,000	16.01%		否	否
公司	越南爱玛	100%	47.96%		20,000	2.00%		否	否

1、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滚动使用。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2、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3、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上述子公司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提供担保。

4、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含等值外币，担保有效期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天津爱玛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120223MA06NNDA41
法人	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爱玛盛世持股100%	91331121MA7F0T440Y
法人	重庆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爱玛盛世持股100%	91500151MAA8XG18G20
法人	天津斯波兹曼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爱玛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持股100%	91120223MA06U77XA6C
法人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爱玛盛世持股100%	91320205063516772L
法人	格笙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爱玛盛世持股100%	91120222330073431R
法人	爱玛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爱玛创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73121MA3PJLD62K
法人	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00151MA61GMA67T
法人	台州爱玛机车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爱玛盛世持股100%	91450800MA5N0ADP14
法人	江苏爱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爱玛盛世持股100%	91320321MADLJ83D6M
法人	甘肃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爱玛盛世持股100%	91622100MADMMXUYX0
法人	PT AIMA ELECTRIC VEHICLES INDONESIA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爱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99% 公司全资子公司AIM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爱玛）持股1%	/
法人	POWELLD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爱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运动	14,010.96	18,556.20	-4,545.23	12,542.56	-1,651.31
丽水车业	213,560.00	201,145.77	12,414.23	128,851.03	4,416.69
重庆车业	193,467.47	114,906.06	78,561.41	346,790.92	31,094.96
斯波兹曼	7,850.52	6,685.64	1,164.88	18,061.18	-976.99
江苏车业	114,155.49	72,483.73	41,671.77	321,189.53	18,779.33
天津车业	342,493.33	197,948.44	144,544.89	739,640.73	70,625.03
格笙新能源	30,374.43	16,576.91	13,797.51	25,290.81	1,027.35
爱玛重庆	848,470.39	487,723.09	360,747.31	1,112,286.99	139,562.93
广西车业	129,811.89	69,239.92	60,571.97	279,963.60	26,368.33
台州制造	97,178.36	40,210.03	56,968.34	280,415.99	16,443.16
江苏新能源	120,238.67	86,367.42	33,881.25	878.29	-918.59
甘肃车业	86,068.53	68,690.78	27,377.75	6.27	-464.88
印尼爱玛	3,407.86	3,146.77	261.02	1,819.60	-3,147.57
越南爱玛	4,565.19	2,184.39	2,370.71	591.71	-1,888.7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经营层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担保事项已经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具体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关的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9,093.42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91%。上述担保余额全部为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9.98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

同时，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7005_L01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509,456.79万元，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9,109.17万元，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03,000股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9.98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67,892,982股变更为864,247,98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867,892,982元减少为864,247,982元（不考虑2026年4月1日至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可转债转股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1、具体申报所需材料如下：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如债权人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如债权人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4月23日起45日内（9:30-11:30；13:3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

（3）联系人：李新、乔雅昕

（4）联系电话：022-59596888

（5）电子邮箱：amk@aimatech.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爱玛科技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爱玛科技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爱玛科技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3529
公司简称	爱玛